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 5 分)

## 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 (吳議員益政):**

(敲槌) 我們出席人數已到法定人數，今天幾個案？

**劉專門委員義興:**

三個案。

**主席 (吳議員益政):**

先從農業局開始，我們請農業局長先說明一下，這次修正條文的精神。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這次我們是主要針對農業設施興建的高度跟樓層，進行相關提案上的修正，主要在於第二條跟第四條的部分，那第二條的部分，加列相關上的主管機關，也就是海洋局，另外就是部分的農業設施的容許，可以委由區公所來核發。讓區之間的權責更明確，其他的部分就是包括刪除水稻育苗室的作業室，改列養蠶室，並且修正相關的農業設施的名稱，增加文字上的說明，還有就是修正溫室以及植物環控的栽培的設施，跟集貨及包裝場所的興建高度，為七公尺以下，比較符合實際上在運作的實際上的需求。另外再增列專家學者建議興建高度，在自治條例裡面所規範的高度，以利相關的農業經營者，增加他農業的收入，然後可以來申請設置。另外再增列水產飼料調配跟這個儲藏室，以上簡略報告。再敬請大家審議。

**主席 (吳議員益政):**

請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局長，那如果說以前原高雄縣，他們有蓋農舍旁邊那個已經蓋超過，目前還是有很多原高雄縣他們農舍蓋的比較高？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問題是這個樣子，他事實上在高雄市的自治法規在高雄縣的時代就有訂定，在高雄縣還沒有的時候，事實上省政府年代有已經來制訂，所以只要他當初不是合法，不是有來申請為合法的設施，現在再重新申請的話，一律按照新法來進行。

但是他是主要是作為農業的設施使用，然後經由相關的審議的方

式，也就是第二條這邊提出來，就是剛剛有做簡略的報告，就是相關專家學者建議，那在裡面進行審議的時候，就可以，然後來拿到他的許可。就是他的高度的設限的部分，不設於我們裡面所規範的，不管是五公尺、七公尺等等這樣的限制。比如說相關現在的一些冷鏈，高度有可能會達到七米，或者有的會達到八米，這部分就不會有他的問題。

**李議員眉蓁：**

因為早期原高雄縣當然就是會蓋這個大部分以農舍，就是做農業作用的用途居多，那如果現在新法訂下去，如果他們真的要拆除這些，可能對他們來講就是一個成本上又可能要拆除，那如果說叫專家學者來認定說他以往的，是針對個別來處理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法規他是放寬，不是限縮。所以訂的這個新的自治條例，新修正的自治條例條文之後，他反而是放寬，而且還有增加其他的彈性。如果我們維持在舊法裡面，他還限縮的更緊，他本來是不合法的，不可能會因為這個法規下去之後，他可能就突然變合法，原本他不合法，他不來申請他還是不合法。我剛剛也解釋就是說，這棟建築物在七零年代、八零年代、九零年代來蓋，我們還沒拿到使照，你不可去主張用七零年代、八零年代、九零年代的法規，你還是要適用現在最新進通過的法令來去申請。所以他不合法就是不合法，他當然如果說他的設施裡面的確是作農業的使用，高度雖然是比較高，那我們要根據就是專家學者，請他們來開一個會，他就是可以拿到許可。

所以實際的運作上面，會有就是說他高度的確是比較高，那沒有關係，就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只要他是農業上的使用，不是作違規工廠的使用，符合農地農用的原則情況之下，我們還是給他農業設施的許可，就是這樣，有的人他會蓋網室，像今年以荔枝來說，因為天氣太熱所以開花跟結果的比例就很低，但是屏東就有人用網室蓋的很高，他發覺他的生產量跟品質會比較好，但他的高度比我們現在網室的部分還要高，但是他因為是做農業設施，的確是在從事農業使用，我們去看了之後，你還是要給他，你不會不給他，但是為什麼會有高度的限制，全台灣裡面通通每一個縣市通通都有，條件比我們嚴的都還更多，我們希望適度上的放寬，減少我們去認證或者減少他的麻煩，這是一點。

第二點，大家為什麼會這樣子規範，就是害怕他又把農地來作為違規的工廠使用，又破壞了農地農用的原則，所以這個法規主要是適時的把遇到的狀況去放寬，不是把他限縮起來，所以我們原則是希望能夠去，只要符合農地農用跟農業設施的原則，那我們就是會給他。

**李議員眉蓁：**

所以目前還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大家來去想一想，你把他放寬到七米，基本上已經是兩層樓樓度的高度了，農業東西很少達到兩層樓啦！很少啦。兩層樓已經可以車間了，也就是說你可以作工廠生產了，包括你所有機具調用的東西，他都可以在裡面用，所以大家會這樣子的去規範，就是害怕他，一開始可能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所以大家才会有這樣相關上的限制，只要他誠本經營於農業，你該給他的就是要給他，這就是基本的原則，就是這樣。

**李議員眉蓁：**

那目前還有一二十家的話，你們就一間一間去認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不申請，他不合法還是不合法，所以這是兩件事情，他六零年代的時候蓋，或是七零年代的時候蓋，他現在要申請，還是要重新來，這個法規不讓他過，反而更限縮更死，反而沒有那些工具，沒有辦法把他做相關上的處置跟處理。

**陳議員慧文（列席）：**

可不可以問一下，剛剛局長你也講得很清楚，你的初衷也是希望能夠放寬嘛！包括集貨包裝六改成七，冷凍庫儲存場五改成六，如果以局長剛剛講的一個邏輯，假設我們又把他放的更寬，可能可以涵蓋的這些到現在，可能一開始他蓋的時候蓋得很高，一直都沒有申請合法，我們更能夠廣納這些違法的這些包括集貨處理場等等冷凍廠，他們都能夠來申請這個合法的一個建築物。

我另外一個想法，因為剛剛私底下跟局長在做討論的時候，你也跟我講這些有比較高的，可能超過我們現在修正完後他又更高，但是他如果有做農業使用，其實你們就是會個案去處理，我另外一個，問你，如果ok，我們把他改成一個更高的寬限，但是呢，到時候他通過了，他後來沒有做農業的使用，你們可不可以撤銷他們的，

因為變成他就是違規使用，你們可不可以撤銷他這樣子的一個合法的一個執照？我想問你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我現在已經合法申請了，但是你們後來又去稽查，後來他沒有去做一個合法的一個使用，他違規使用了，那到底在我們農業局是會怎麼去處置他？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陳議員，我們會撤銷，問題是業務可能就會轉為可能是經發局。

**陳議員慧文（列席）：**

對嘛！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違規工廠，所以違規工廠會更多，然後其他局處會認為我們又把問題丟給他們。

**陳議員慧文（列席）：**

所以局長，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子....。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他農地沒辦法回覆，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寧可只要，我們還是，所以他不要怕，他只要是做真的農用，做農業的使用，你該給他的，我的就會合格給他。那你等到事後再來處理他的問題，會更大，涉及到的機關會更多。

**陳議員慧文（列席）：**

謝謝主席，所以我就是要跟局長講，不要因噎廢食，因為今天就算他 ok，他是七米以下，他現在有做一個合法的建築物的使用，他也有可能違規阿！你懂意思嗎？今天就算在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把他放寬更高，他也有可能違規，但是他也有可能他是合法使用阿！所以今天我覺得他不是在那個高度的問題，是這個申請人他們到底蓋了這個建築物，他到底有沒有要合法的去農業的使用的問題，是我們事後，是不是去稽查，去監督管理，這個才是我們後續要去做後端的一個動作，而不是先因噎廢食，ok 我們現在放太寬了，以後就是要做壞事的，以後他就是要違規使用的。我覺得應該不是用這個角度先去別人說，現在你要做的動作就是要做犯法的工作，先把別人當壞人看。我覺得不應該是這種思維啦。我想在這裡黃秋嫻議員她一直希望說，因為她來自於岡山農業的這些城市，她希望說，他們的選民都是希望能夠放的更寬，才能夠解決他們當地的一些，更多的一個問題，我想，做以上的表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陳議員，不會因噎廢食，真的告訴你，到七米真的兩層樓了啦，你告訴我有的是多少的農業設施真的需要兩層樓，有多少？不多啦，那個比例可能不要 1%，少數，所以他真的如果要做農業設施使用，他先不要把自己做害怕，所以不會有因噎廢食的問題。兩層樓絕對可以作一個很完美的工廠的車間，做為工廠的使用，所以各縣市在訂也都是如此，所以這部分，他只要真的做農業設施，他就不要去害怕，但是農地一旦不可回復，他的問題性是更多，而且又轉換為其他單位去用，那你說，依照目前我們在處理違規工廠上的問題，當然這個東西不是農業局去主政，是在經發局那邊，你看最近不就延長了十年，他的問題會永遠無法去解決掉，那你去想，農地他一坪不用買到三萬，工廠還要三十萬，到最後我們會變相鼓勵，人家是去買農田，來去作工廠，而不是願意去工業區裡面買，買工業用地，因為價格至少差五倍以上，甚至差十倍以上，甚至可能差一百倍，他價格就是會差很多，所以我們該，作為一個好的，在這裡面是有彈性可以去放寬的，該本於事實去認定的，我們該給他就給他。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行政院他有一個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的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這個是在幾年，92 年 12 月 15 號公告的，那公告之後，他第八條一直都沒有修，就是農業設施興建高度，未規定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等於是說高雄市這邊是從嚴去做使用高度的限制，我是想要請教局長說，我們特別去作下修的這個原因，而且針對每一個細節都去制訂不一樣的高度，那在這個集貨運銷處理跟冷凍冷藏庫這個，就是集貨包裝場上修一公尺，冷藏冷凍沒有上修，五公尺維持五公尺，目前的版本是這樣子，那這個是不是有實際去調查過農業設施的使用需求？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林議員，我想第八條裡面還有前面的部分，他說有興建的高度跟樓層應該按照這個規定辦理，所已有規定的按照規定，沒有規定的才按照十四的部分，那各縣市裡面，大概有去查一查，高雄市裡面事實上是放的比較寬鬆，那基本上會這樣子的一個限制是因為，真的是要去瞭解他實際的需求。

我真的簡單的講一遍，很少有農業設施需要兩層樓高，非常的少，

那有沒有？有，新型的冷凍庫，或果樹的管理，他如果要蓋比較高的，設施型的農業或是網室的部分，這個部分是有可能會超過，或者是他上面裝比較好，通風設備更好，甚至上面還可以用太陽能板等等，這個東西他可能會，但是他裡面真的是種農作物，而不是拿來種工廠，當然還是給他。

所以原則很簡單，真的回到農業上去去討論。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回到局長剛才講的，他如果因機具設備有需要，檢具農業相關專家學者建議書，就可以去跟農業局申請調高他的高度這樣子變通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那部分我們都會去看，事後都會去稽查，有一些合作社現在在蓋一些比較多層樓的部分，上面我們還是根據他的確是不是有在做相關上的使用去作認定，需要有升降梯或者什麼東西，他只要是作這個東西使用，他的確是需要阿，現代型的農業，他該做的還是要給他。

**李議員眉蓁：**

未來這個法如果修過了，他要在蓋新的，新型的農業技術要高一點，哪你們是不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阿，還是會給他。原則很簡單，做農業設施使用，從事農業相關的生產集貨這些相關的，或者是整個分級包裝，或者這些東西，你就是按照這裡面相關的規定，即使裡面有一些高度上的限制，他只要是這方面的使用，你該給他的...。

**李議員雅芬：**

都會去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就實質認定，就給他，就是這樣。

**黃議員秋嫻（列席）：**

不好意思，列席，謝謝主席。也非常謝謝各個委員還有農業局的局長。

本席在這邊有些意見想反映的就是，因為我們既然一次要修法了，我們在修這個法是農業局自己送出來的，哪他是希望說能夠比較大面積去照顧那些差一公尺範圍內的農業設施，讓他們容許可以使用

差一米。

那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選區內，可能有一、二十所，還包括還不知道的不知道有多少，他們可能不是差一米，是差兩米半，就等於現在是五米，要變六米，六米要變七米那我還在差一點五米，那他們為什麼用這麼高，我跟各位說明一下，就是因為他們有的依照農地的容積許可率，他們不能往橫的擴張，所以他們在做集貨散場的時候，他們就只好往高度擴張，希望說橫的面積不能闊的時候，他就往高的，希望高的也可以來放置一些物品，那在這個情形當下，所以當初民國八十幾年，那時候沒有任何法規去限制他有沒有高度，所以他們那時候都設得很高，那這些農舍幾乎都是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蓋好，從八十幾年、九十幾年到目前都在使用農業使用，他們並沒有做其他用途。

我相信我們農業單位每次，核發執照的時候都會去看嘛！去看的原則之下，只要證明說這是九十幾年蓋的，或是八十幾年蓋的，早期蓋的是不是，依照我們民國九十二年頒發的中央的或者是依照我們地方的自治條例，再寫一個但書，不要限制說還要個案處理，那農民也會擔心，什麼叫個案處理？找專家來背書，然後他們會不瞭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在這邊。

我因為沒有經驗，我就請教局長，請教我們法制局，或者是請教我們主席這邊，到底像這種狀況，我們既然已經要更改了，我們六米要改七米了，那為什麼不往上延到八點五米或者是，我們只要在母法以下嘛！母法是十四米，對不對局長？我現在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先講完，我怕我等一下忘記，第一個就是他們不能往橫的蓋，所以往上的蓋，那既然要修法了，為什麼我們不能一次給他修到位。

那第二個問題來說，就剛陳慧文議員有幫我點到，就是如果查到他違規使用，我們還是會取消他的使用執照阿！我們查到違規使用或者是有民眾檢舉嘛！我不能說預先擔心這些農業設施違規使用，我們可能在這一次開放法令的時候，你已經提寬放寬了嘛！既然放寬了，為什麼不一次放到，我實在不懂這個道理。我的建議是一次放到，如果不能一次放到，我們農業局有考量，我們是不是加個但書，加個但書怎麼樣方便農業局在去隨時的管理還是真的來約束這些農民，萬一農業不使用。我相信農業不使用要借給違規工廠使用，不是高度的問題，因為高度你現在八米、十米，局長的想法是可能認為說，這樣子的高度會轉為工廠使用，但是六米、五米、四米、

三米、兩米，他們也是會違規工廠使用阿！

我就是希望說，既然要修改了，那我們就是最好一次到位，不要讓他們找他們那些目前不熟悉的，也沒人能夠保證，請農業專家證明他們當初民國八十幾年為什麼要蓋到八米多，如果他們萬一也寫不出來，專家也不願意幫他背書，那他們怎麼合法，這個合法關係到這個農業設施。我有問過這些農民，關係到他們沒有辦法取得這個使用執照，他們每年必須繳地價稅，他們是認為說他們也是在照顧農民，因為這些設施都是集貨場哪你在照顧農民。

以前的知道，他們主要的農舍有申請合法，現在農舍旁邊的集貨場，蓋在農舍旁邊的集貨場，沒有合法，所以等於他們的建物是一棟有合法，另外一棟沒有，現在是講的第二棟的這棟沒有合法的，他們在民國八十年、九十年、一百年的都不知道，要申請合法化然後產生的問題。那既然修改這個自治條例都要從六米修改到七米，能不能在放寬一下，放寬一點，考慮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議員的意思就是，現在我們改這個新...，民國幾年看能不能夠依據中央有哪些依據，因為一百也是一個很好的基準，是縣市合併前，然後舊的既有，應該是說既有的，或者既有經審查是持續在作所謂的農業設施，也可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跟主席還有黃議員報告，在八十一年時候就有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農牧用地申請做農業畜牧設施使用申請審查核定事項，裡面就有相關的規定，所以他本來不合法，到現在就還是會不合法。這是第一項必須要報告，就是九十二年才又有新的法，然後高雄縣的有訂定，因為縣市合併，所以高雄市再訂定，所以他一路市這樣子走過來，跟大家做一個這樣的報告。

那第二個就是說為什麼不要放寬到那麼寬，我想不要去害怕什麼專家學者，我們可以把這所有的東西把他清除出來，我們就是找一天，所有的人一起去看、審議，回來開個會，就是說他心裡面不要有鬼，他只要不是做其他的使用，只要是農業使用，你該給他就是給他嘛！就是這麼簡單而已。真的在重複一遍，很少有農業設施可以蓋到兩層樓。

**主席（吳議員益政）：**

舊的？新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新的就是這一次裡面就是一次放寬到那邊，他還是可能會做其他的使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也不是想說你要看到黑影就開槍，不是。舊的部分他，原本舊的他非法就是不合法。因為他一直沒有申請，就像說這一棟大樓，假設我們是九零年代開的，建案如果還沒有使用執照，你還是要按照現有的法規，新的法規，就是建築法規，消防法規，你通過之後才有辦法，拿到新的執照，包括以前可能不需要電梯，你現在公共使用有需要電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的如果通過，舊的也要按照新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錯阿。

**主席（吳議員益政）：**

舊的去審新的，舊的用新的來審？

**李議員亞築：**

沒有，舊的合法就合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跟這沒有關係。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何況當初就有法規，八十一年時候就有法規，不是沒有法規。

所以他那時候沒有來申請成合法，他就是不合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沒有新舊的問題。黃議員，你說要放寬的是現有的新法？

**黃議員秋嫻（列席）：**

他現在要申請合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的嘛！新的七米沒有問題，兩個，一個要嘛現在七米把他放寬看多少。第二個七米有但書，你的但書要怎樣建議？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聽不太懂局長第一點的意思，他是舊的到現在要申請就永遠不

會合法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是，舊的當初有申請，合法就是合法，舊的沒有申請，到現在還是不合法。

**李議員亞築：**

舊的沒有申請的話，他就要用現在新的規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不會因為你八十年代蓋的房子、九十年代蓋的房子，你適用當時的法規，不是，你是要適用最新進的法規，所以的法律原則都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舊的也是不合法，現在既有存在還是不合法。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按照新的法規來申請，他如果可以合法，只要達到合法的標準，他就是合法，就可以核發執照。

**黃議員秋嫻（列席）：**

所以主席他的意思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那個問題不是太大啦！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們局長他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們現在有修改，譬如說七米，那之前的六點九米，通通可以過嗎？八十幾年蓋的、七十幾年蓋的都可以過，那我的意思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他還是要做農業設施。關鍵在作農業使用。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們現在遇到的是整個舊的高雄縣的範圍，我不知道阿蓮有沒有，那我們橋頭，有蠻多農業集貨場的，還有燕巢，還有我聽他們那些陳情人講，美濃也有，我知道的對象就有十幾家，我不知道未來還會不會產生更多，我現在是想說，委員們大家考慮一下，是不是如果他們第一個大原則，現在還是為農業使用，為集貨還是冷凍庫這個設備這個使用，農業局去查的時候一定會查，再來第二個是不是要加個但書說，他為民國幾年前蓋的，然後第三個但書是，自把你們這個委員會通過之後，一年或兩年內要趕快提出申請，在時間內

提出申請，表示他在這段期間內，我想農業局這邊可不可以幫忙協助一下，既然我們要六米改到七米了，這考慮六米到七米這個range的那些人蠻多的，但是現在六米到七米的是有幾戶？大概有多少，然後七米到八米半或九米的又有多少，那這些要不要一併考量進來，好不容易趁著這次法規委員會你們開會。

我們目前法規委員，主席這邊大概有七席嘛！七位委員，九位。那九位委員來說，是不是在法規九位委員，我們要怎樣的條件可以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應該這樣講啦，如果你有提出這個問題，可以要求農業局是不是，瞭解一下現在大概七米，七米現在定的標準是因為中央的法令，其他縣市嘛！第二個就實況來講，七米到八米真正在作農業使用的那個比例，到底是多高？五戶？還十幾戶？還是一百多戶？我們沒有這個數據，沒有辦法去判定，如果要考量要有數據啦。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目前知道的大概就有十幾個，我不知道農業局這邊，因為剛剛農業局他們是比較把關農地違規使用，這個我們非常認同農業局的辛苦，就是為個把關這個部分，但是在把關的同時，今天要修這個法農業設施許可，他不是工廠登記許可，或者是跟工廠有關的許可，我們今天發的是農業設施許可，今天不管是五米、六米、七米、八米、九米，甚至一米、兩米、三米，他都有可能為工廠使用，我的考慮的大原則在這邊。

局長他的想法是說，如果核准更高的，他違規工廠使用的可能性會更高，這樣？不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報告議員，我想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啦，沒有錯，一層樓也可能可以做違規工廠使用，兩層樓也可能，三層樓也有可能，這是都有可能，但是你作為一個高度，當然一般標準車間他就有標準車間的使用方式，像工業區的廠房，他蓋法一定是標準車間，所以主要還是回歸到有沒有農業的生產使用，你說育苗作業室，你說可能需要到那麼高嗎？育苗作業室都不會太高，你說堆肥室，他會太高嗎？放肥料的他地方會太高嗎？所以你很多的東西，我們是按照他實際上的需求給他嘛！就是如此而已，我們不可能給他說，明明是只能夠讀小學，我要給你大學的教材，或者給你大學的要求？那不可能

嘛！所以我們該給他的就是會給他，所以他真的不用去害怕，但是我們一旦把相關的東西放的太寬的時候，你還會有問題，第二個地方的法規去超越到中央的法規裡面的限制，我們還是要受他的拘束。

**黃議員秋嫻（列席）：**

中央不是十四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中央不是十四米，中央是沒有規定的部分是十四米。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什麼是沒有規定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規定按照規定，沒有規定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規定的可以更寬？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幾乎所有的種類都已經含括了，譬如說，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八米、九米可以引用到十四米去申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那個部分我們就已經講了，就是我們會組織這些相關的專家學者跟我們自己的人，去訪查，看完之後回來開一個會，就去認定了嘛！

**主席（吳議員益政）：**

認定八米、九米也有可能會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啦！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央的法令我們這邊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的自治法規有這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不在我們修改的範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有跟他說，這部分只要是符合農業上的使用，你就是會核發給他嘛！這一條就是他的彈性的地方在這裡。

**黃議員秋嫻（列席）：**

主席，不好意思。局長他剛剛的意思是說，專家認證的意思是說，譬如說我們修到七米，未來還有很多八米、九米沒有過的，那一些來說的話局長要組一個團隊，包含那些專家去，然後農民要能夠跟專家講說，譬如說他為什麼蓋到八米。她蓋到八米是因為他想要有機具進來，講比較容易大家理解的可能就是集貨場，那個穀倉，穀倉他的那個碾米機都蠻高的，可能就會超過八米，他如果還要加上機具抬手的高度之類的就會比較高，局長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我那些農業設施，他是早期蓋的，他不一定能夠說明說為什麼要蓋這麼高，局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議員，沒有你想的那麼複雜，我們去，他不會只有單獨一樣東西，所以你看他周邊的東西是不是做農業使用，以及他的設施是不是做農業使用，就清楚了。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剛開始是很單純，因為你既然要改六米到七米，那為什麼不改六米到八米半或到九米，因為我們目標目前是八米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這麼講，我們每個就指示就好了，問題是各縣市也不是這個定阿，辦公室管理室就是三點五，就是如此，農業資材是也不可能那麼多...。

**黃議員秋嫻（列席）：**

對，我們就是針對第一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這三項的農業設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你說溫室，他的確有可能會超過七米，有可能，包括加固型的農業或者果樹型的那部分都有可能，但是那比例真的不高啦！所以我們去看，農民也不需要做那那麼多的解釋，至於剛剛我在會外有提到就是說，一般的農民你很難真的蓋到兩層樓以上的東西，農器部分，很簡單，他一定知道相關的規定，如果是飼養豬、雞的，他需要飼料塔，一定是超過那個高度，你一看他飼養豬、雞的，雞舍在旁邊，一定是做農業使用，不然他做什麼使用。

**黃議員秋嫻（列席）：**

對，局長我們要發的這個證書....。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不會是看單一，他也不需要解釋太多，你去看一看他相關的東西，你就很清楚了嘛！所以沒有那麼複雜。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次修法農業局的重點就是在修溫室跟集貨這兩個部分，從六米修到七米，代表說農業局自己也要觀察到有些農戶的確六米不符合需求，所以需要提升他的高度，那我們現在需要的資料就是說，秋嫻議員他提出來就是說，有些農戶他需要八米半，那為什麼農業局當初不上修到八米半，要直接六到七而已，沒調到八米半這樣，那我們要有一些具體的資料，就是說有些農戶他真的需要到八米半，那這個農戶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會放寬到七米是沒有錯，是我們真的有做過調查，我等下請科長來做說明，但是基本上，不是說他八米半不行，只是八米半我們要做一個比較複雜審查的程序去認證他，這樣子而已。

**林議員于凱：**

這個在第幾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第四條第一項的部分。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檢具農業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標準如下。所以在第一項的部分就已經明確的去作相關的說明，所以不要去害怕八點五不會過。

只要他農業使用就可以，所以這個比例非常的低。

**李議員雅芬：**

會個案去認定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那邊有十幾家，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審查的方式，我們就內部開委員會，我們就一天兩天，反正就是去把那地方全部繞完，回來看一個會，去現場看，你說這個東西就是做農業生產使用，這個是育苗室，這個是集貨場，去看你就很清楚了。

**林議員宛蓉：**

現在是說，我們組專家學者去看，不是他們自己去寫企畫，還要專家學者來做背書，你們才認定，就是說我們市政府要組一個專家學者來到他們實地的場域，來給他現勘之後，才作裁示，還是他們每個人都要自己去請專家學者。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兩種都可以，有辦法找到人的可以去找人。

**林議員宛蓉：**

當然他們不可以，一個老百姓，一個農夫要怎麼去找人，當然就要市政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所以你就認同我意見，我們去找人。如果對你有利，因為法規裡面本來就可以找。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聽一下，就是你剛剛說專家學者，我們的議員是怕說要自己找。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基本上他做農業設施使用，我們就會發給他。

**林議員宛蓉：**

你們可以是先去看一下，沒專家學者來的話，是不是有時候....。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法規裡面就是說我們會按照他，大家來做一個就是去認定的方式來去進行，所以原則上，他道理就很簡單，他只要做農業的生產，或是相關必需其他配套上的使用，符合的，就是合法給他，就是這樣的原則。我們自己會掌握這樣的原則，該給的我們還是要幫助農民，我們不幫助他去把相關的現代型的農業跟他的生產跟他的後續相關的東西，你不給他，他怎麼提升，不可能嘛！我現在一直在主張的，包括冷鏈的物流，該需要做的一定要做。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會不夠？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那是比較沒關係，他只要做那個使用，你該給他就是給他。

**黃議員秋嫻（列席）：**

主席，各位委員，農業設施容許高度要修改，如果像我們局長說的六米到七米要改，七米到八點五米要改，會不會有什麼困難。

**鍾議員易仲：**

多一點五會有什麼問題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那個部分應該還好。

**林議員宛蓉：**

我們還是現場認定。

**黃議員秋嫻（列席）：**

他一定會去現場認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鍾議員，只要是符合我們這個東西我們就直接...，即使是你蓋完所謂你告訴我育苗室，你都有符合標準，當然如果你不符合規範使用，當然也是撤銷嘛！所以原則寄回到那邊，作為投入農業的使用，我該給你就給你。基本上就是按照這樣的方式去做相關上的處理。

**黃議員秋嫻（列席）：**

所以我剛剛聽局長的意思就是，我們既然農業設施許可要改，六米要改成七米，所以六米要改成八點五米也都一樣就對了？都可以就對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數字我覺得不是漫天喊價，真的我們是符合實際的需求，你那個八點五的案子，我告訴你他要過沒有問題，他是既有確實也在做農業上使用，只要他是真的做那個事實，哪去刁難人家？但是問題在於，大家真的靜下心來，真的告訴我一般的農民，他真的怎麼蓋一個兩層樓，一層樓三點五米，兩層樓這樣高度的東西出來，你告訴我，有多少的比例會是這樣子，幾乎很少？容積是容積，不一樣喔！

**鍾議員易仲：**

那平均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大概九成多都在七以下。

**鍾議員易仲：**

都在七以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李議員眉蓁：**



那如果說，專家學者去看，他的意思說，可能有三分之二在做農業，但是他三分之一可能堆一些東西，或者是堆一些跟農業無關的東西，那這樣要怎麼認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大家不能為這些人開一條路出去。如果沒有農業使用就不能給他，就這麼白啊！

**陳議員慧文（列席）：**

眉蓁所的不是這個個案！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概聽的出來，兩個，第一個，送大會公決嗎？這段時間還沒審查以前，二讀前這幾天，請農業局把那十幾間去看一下，大會審查的時候再來決定。就送大會公決，有意見的可以表決，可以表達意見，可以表決，每一個委員都可以嘛！然後這段時間請.....。

**李議員眉蓁：**

其實你們兩個一直在擔心，現在一讀了，都有錄影了，沒有問題那其實這個案子就可以了。不用再送大會公決。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她們的意思不是這樣勒？

**李議員眉蓁：**

她的意思她不是小組的，她盡力啦！只是說如果剛剛局長這樣的認定，他絕對幫助農民的話，如果沒有問題，因為到時候大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會啦！大會大概不是農業縣原縣的不敢表達意見，原縣區的議員為主，意見啦！第二個，黃議員所擔心的十幾間，這幾天就走完了嘛！看一下，如果大家都可以過，我們再審查的時候就可以表決，那如果他擔心的話...。

**李議員亞築：**

可不可以不要只針對那幾間，應該發個通知相關的農業縣跟農會，去瞭解一下各地區的問題是什麼？然後去協助，要不然只針對那幾間的話，我們其他的議員就不用做了。

**李議員眉蓁：**

也不是說現在這幾間有來申訴，他們擔心嘛！所以他們有來申訴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本來是要這樣子通過，只是她有意見...。

**李議員眉蓁：**

現在就是有意見這個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他的人還是可以申請去調查，如果是超過七米有八米的，現在你的標準我不太信賴這樣。還是要二讀？

**李議員眉蓁：**

召集人，那就送大會公決。這幾天給你們去做處理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這個案送大會公決，這段時間不管是黃議員也好，其他議員有類似的知道的，你們就先去看一下，大家認定的標準是不是像你們信賴的那樣，如果覺得不信賴，要提出八米五，大會大家同意，按照大會表決。大會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表決。

**李議員亞築：**

我是這個沒有意見，只是說在通過之前，是不是可以通知原有的相關設施，讓他們知道有這個案要過，如果有需要協助的話，就可以跟農業局做協助，有一個宣傳...。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下次還有幾天？六月四號嗎？現在要審八米五的依據不夠強，送大會公決是不是他的問題比較會尊重。今天要做八米五的決定也是要有依據。

**黃議員秋嫻（列席）：**

中央是十四米，他是說其他六都，但是我現在的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他六都都是？

**黃議員秋嫻（列席）：**

其他六都大概六米左右，局長的意思是現在要改成七米已經很寬了，是沒有錯，但是我要講的是其他六都他們不是農業大鎮。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六都，縣或省，他是幾米？

**黃議員秋嫻（列席）：**

譬如說嘉義市、雲林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向大會報告一下，台中目前也是要定七米，宜蘭六米，苗栗五到

六米，花蓮五到六米，彰化縣五到六米，基隆市五到六米，所以我們的標準是算寬的。

**林議員宛蓉：**

嘉義？

**黃議員秋嫻（列席）：**

雲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我們會再來查。都不會比較高啦！

**黃議員秋嫻（列席）：**

他們會不會沒有，因為有些縣市是沒有的，依照母法的。

**鍾議員易仲：**

他這個是有的喔！如果有訂出來的就是有的。

**黃議員秋嫻（列席）：**

沒有訂出來的是依照母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母法是多少？

**黃議員秋嫻（列席）：**

十四米。

**鍾議員易仲：**

那是沒有訂定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規定按規定，沒規定才十四米。

**黃議員秋嫻（列席）：**

剛剛局長講的是有規定的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他縣是有規定，我現在說有規定是在講，其他沒有規定也是有，你講的其他沒有規定是在講有列出明細的還是說縣沒有列出來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明細明細。

**陳議員慧文（列席）：**

那是正向表列的嗎？局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表列。

**林議員宛蓉：**

局長，如果農民有這個需求，不是放寬，就是他有這個需求需要，七米到八米半應該沒說差很多，但是我們還是要以事實認定來給予他，讓他可以通過。我覺得這個八點五，因為我們都是在照顧農民的，農民是弱勢，我是農民的子女，所以我可以理解農民的困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可以來思考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妳的具體建議？

**林議員宛蓉：**

我的具體建議說，那個七米跟八米半，我們把他放寬到八米半，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就通過的，那我們要事實去認定，我們通過這個七米，他們會緊張，如果我們給他放寬之後，我們也不是那麼容易就通過，你也要去看現場的事實，是不是有農務用，才會讓他通過這個標準嘛！她現在是說，八點五先通過，如果真的無法過，也是不會通過阿！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是符合這個項目，就不能用例外了？如果他是溫室植物栽培室，七公尺以下並一層為限，他就算八米五，就不能用十四米的例外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能透過審查，因為這邊講死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講死的就沒有辦法，因為地方的自治法規不可能高於中央的法規。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樣自我限制。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自治法規只能夠更嚴，不能夠更鬆，因為不能違反母法。那剛剛林議員所提到那個問就是說，基本是我們不是不給八點五，蓋八點五不是說不給你，是我還是要經過另一道，你還是要來申請，申請之後我再去，要一個審查的程序。其實他來審查，我們去看，你也知道的。

**林議員宛蓉：**

直接給他八點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八點五他來申請，我們也是要去看看，同樣意思，都要去看。改為八點五問題就是會更大，怕他後續真的做其他的使用，主要是怕這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好像有不同意見，我想問大家意見，因為今天要審完，再講也是這些，第一個要主張八點五的，還是要主張送大會公決。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再問一下，如果說八點五，你們考慮是怕以後他，本來是申請農業設施，後面也是農業設施的時候，農業局會怎麼處理？就是剛才講的，就是變成違法的農業使用嘛！所以這個時候就從農業局轉成經發局去處理了嘛！就變成非法農地工廠。局長的煩惱是這點的考量。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全台灣的考慮都是如此，真的會來的比較大的擔憂，所以不是我們在訂的時候是這樣子，所以這次提出來修正，為什麼會去再把他放寬，就是希望能夠更符合大家新型的一些溫室，或者是環控的相關的設施在做的時候，適度的去做相關上的放寬，但是真的不是說要去限制其他的高度不能夠到達。

**林議員于凱：**

七米跟八點五米其實都是三層樓的高度，所以真的工業設備真的要變成工業使用的話，會因為七米變八米五他就從不能用變可以用？局長擔心是這樣！因為如果說七米的話，他就變成不會工業使用，八米五會變成工業使用。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機率的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經過你們審查，就算他七米違規，六米一樣不行，七米也好，八點五米要有個數據依據，他只是必要條件不是充分條件，所以說就算沒有超過，你還是不一定會過阿，你要看有沒有真的使用嘛！照理講農業局不用擔心啦！因為可不可以還是要你們認定，只是說我們要同意八點五，我們也要是有實際上依據，除非你可以

提出全台灣，農業縣不能用六都，我們要比照縣，因為這個部分是農業局，要比照縣，縣怎麼去思考，要參酌縣的，現在縣沒有七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最高就是六米，

**林議員宛蓉：**

像雲林嘉義也都是這樣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縣的，宜蘭是六，苗栗、花蓮、彰化都是五到六。

**主席（吳議員益政）：**

五到六是溫室跟...。

**林議員宛蓉：**

正統的農業縣嘉雲南屏東。

**主席（吳議員益政）：**

雲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雲林的農業設施比較少。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我們應該，溫室是一個現在的趨勢，現在溫室到底都是幾公尺比較多，這我也不知道，我也不懂。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報告主席，一般溫室大概差不多目前來申請差不多都在六點六、六點七米左右，大在這個 range，一般來講，農民不太會投入太多的溫室，因為最簡單的力霸型的，一分地就要六七十萬了，加固型的要到一百多萬，所以是一分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太陽能的，屏東那個向陽那種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那個更嚇死人，你看到那個荷蘭式的溫室加固型的，包括玻璃的，包括上面還會有太陽能板，還有網的，那個搭起來一分地可能都要上千萬。所以那個機率真的很低很低，你去看過國外現代行的那種設施，台灣真的是遙遙落後。

**鍾議員易仲：**

那請問一下，你剛剛講的比較先進型的，上面有太陽能等等的，那大概幾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的高一點的大概七米多，有可能，要看他實際上的使用。

**鍾議員易仲：**

所以大概六、七，超過七一點這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超過七的都很不容易。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算超過你也是會准。因為有真的使用也是會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基本上，你看他內部的使用狀況是什麼，台灣目前做最多的溫室，第一個是南瓜，然後基本上，他催化的時候也不會在那邊，所以是育苗而已。第二個用最多的就是高經濟作物，小番茄或是哈密瓜，或者是香瓜這種，所以他一株絕對不會超過兩米，因為手要伸的到，所以不可能。

那國外的部分是因為他的利用，包括可能都還有熱泵，底下還有軌道，軌道底下又放冷水或熱水，根據你氣候上的變化，甚至他還有升降梯，所以他的高度可以更高。

台灣到目前為止，這種東西系統的引用你很難看的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算有你們會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就算有我們還是會准。我們還歡迎他這種趕快來。因為你對於的台灣現代型農業，還有科技環控的農業，對於產季的調節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你的冷泵、熱泵意思就是外面有一台冷氣機，或是暖氣機，所以他冬天的時候假設溫室裡面的需要是控制在二十五度到三十度，冬天的時候他是外面放熱水進來，有管道，然後裡面讓他的成長環境好，所以冬天吃不到夏天的東西，他可以生產，這種反而是好的。所以我們觀念是往正面走，不是在限制，我們當然要幫助農民，他投資更多，我們當然要歡迎給他，我們都還認為台灣目前的設施，事實上是比例低，甚至設備事實上是遠遠不足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有議員提案，因為現在有不一樣的意見，那要提案，請大家表決。第一個就按照提案通過，第二個就按照八米五的提案，第三個就是幾年前以外不受這個影響，但是還是要你們審查，只是高度不

受....，第四種，大家沒共識就送大會這樣。四種。

**李議員眉蓁：**

局長，像你放寬七米跟放寬八點五，我們放寬八點五，你是覺得很奇怪，還是說我們這樣好像無限上綱。因為沒有縣市是這樣子放寬的，還是說，不然就是不規定這樣而已。

**鍾議員易仲：**

還是整數八就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這個法規裡面真的跟各位議員報告，他不是沒有彈性，也不是不讓八點五過，只是比較嚴謹一點，再經過一到程序來去做處理，有這樣的東西的確是有更多的擔心沒錯，因為農地整個完整性，相關農地農用原則是一直被破壞掉，這個東西很難....。

**李議員眉蓁：**

應該是這樣講，局長是說，因為剛剛第三項局長有解釋，因為他如果在九十幾年他沒有申請合法來到現在也是不合法，所以第三項我是覺得說，這個在幾年以前就...。

**主席（吳議員益政）：**

幾年以前不代表說幾年前就合法喔！幾年前還是要審查有沒有農地農用。其實這個權力都還是在農業局。

**李議員眉蓁：**

其實講一講他的高度並不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五、七以下的也是要同意，超過七的也是要。

**李議員雅芬：**

重點他有沒有農用，還是會合法。十米也合法。

**李議員眉蓁：**

現在高度不是重點。

**主席（吳議員益政）：**

變成參考用的。

**李議員眉蓁：**

重點有無農業使用，所以到底有沒有農業使用，現在有爭議，如果都要做農業使用，如果都還要做審查的動作，那高度是不是已經不是重點。

**主席（吳議員益政）：**



到最後都是他們決定。只是有一個原則他們好依據，這樣而已，有超過高度沒超過高度都是要農業局...

**李議員眉蓁：**

都還是要農業審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要給科長說話？科長來表達一下。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洋：**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為什麼會想要修到七米是因為，這個自治條例也放了六年都沒有人動，我來接之後，因為有陸陸續續，有一些人來申請，申請六米、六米七多。這些合法申請的反而被我們的法規限制住，所以我才會想說把他往上提高，那提高之後，八米五的我們沒有遇過，所以我們到目前遇到的大概都是六米多、七米這個高度，所以我們才會想放寬到七米左右，那因為又有新型的農業的加入，所以機具高度的這種就可以用機具高度來審查，這就比較容易，那有一些新型的我們可能自己都不知道，所以我們才會想說加入專家學者這一塊來幫忙這些新型的型態這一些高度來審查，以上。

**李議員眉蓁：**

還是回歸到，那如果既然要放寬，所以到八米五其實也還好，未來新型的八米五，你們也不用困擾，我們高雄對農業更加放寬，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洋：**

有沒有必要到八點五？其實來申請的沒有那麼多，因為說時在設施越高，颱風的風險就越大，搭越高成本也越高，到底有沒有需要為了個案去放寬到八點五米，而且剛剛我們局長也有講到，就是現在有一些民眾他的心態還是會想說有申請我就有一個執照，政府就不會來查我，可是這個查到之後廢照，廢照之後的你農地已經蓋完了，工廠也蓋好了，這個都是無法回復，所以我們站在保護農地的這個立場，我希望不要放寬到那麼高，至少把這些想要藉由這個借屍還魂這個想法的人，把他檔掉，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借屍還魂是指？

**李議員眉蓁：**

說現在蓋那麼高，爾後拿到農業執照之後做工廠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偷做工廠的機率比較高。

**李議員雅芬：**

是說你們都多久去看一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他，其實我們立法原則應該是明確為優先，明確是約制公務人員，那例外才是例外，現在全部都變成例外不可以，不合立法原則。

我覺得這個，建議啦，第一個，照農業局提的，增列 92 年 12 月 15 號以前的，92 年以前已經興建者，不受上述高度限制，但是還是要農用，還是要核准，所以說看你們要哪一種？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增列第四條第二項，他之前已經興建，他還是要符合當時的法規，所以增列這一條，還是違反當時的法規。

**主席（吳議員益政）：**

92 年以前有規定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81 年的時候已經有台灣省的相關法規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81 年是講什麼？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畜牧使用申請.....要點，他本來就一個要點。就一開始我們所說的，他不是因為當時不合法到現在來就是合法，不會。不合法的時候就不合法，他要變成為合法就是要按照，如果今天不過，更嚴，今天過了，他還可以有網開一面的機會，因為原則就是農地農用。當然大家會考慮到高度上的問題，以標準車間大概基本會到八米到九米之間。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沒修也是要申請。這個案子。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修可以來申請。這個法在管理裡面還有有本於事實。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現在這十幾個案，沒有修這個法，沒有再修正，十四米現在還

是存在嘛！還是有嘛！經許可農業專家...，有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這樣就有放寬。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那時候不合法，到 92 年他制訂的法規他沒申請，還是不合法。在高雄縣的時候制訂的，在高雄縣沒有申請還是不合法，縣市合併他沒申請，還是不合法，我既使都通過了，他都不來申請，也不合法。

**鍾議員易仲：**

他現在來申請，是照現在的標準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李議員眉蓁：**

現在的標準比之前寬阿。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今天通過後比之前寬。你才可以認定他。81 年就有法規了。問題在於他沒有申請還是不合法，你不可能回復到當時的狀態，就好像現在所有的消防法規越來越嚴，所以你這棟建築物沒有取得到使用執照，你還是要按照新的建築技術的規則以及消防法規來認定，就像說我們有好多老舊的眷舍，兩層樓以前是不需要電梯，現在兩層樓以上只要供公眾使用，就一定要電梯，不管你是六零年代、七零年代、八零年代、九零年代通通不管，就按照新的法規的認定來去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剛剛講的，如果說中央 92 年有規定十四米，92 年以後我們沒有規定，可是中央有十四米，他 follow 中央沒有超過 14 米，他 86 年有 follow 82 年的，就是沒有去申請，就是高度沒有違反 82 年的。應該 82 年只有講面積沒有講高度。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即使法規這樣規定，他沒有申請，所以還是不合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沒有違反那時候，所以我們現在新的法令可以容許他，因為這

個標準也是參考用的，也是要回到你講的，只有第一項比較有具體意義，放寬以外，後面定這個只是參考用的。因為都還是第一項在決定，有超過沒超過都是第一項在輸贏。立法這樣也是很奇怪，立法第一個應該明確為原則，有原則我們也容許例外，例外要有一些例外的原則，現在例外沒原則，都可以。這個遇到好官，像你們，局長我相信沒問題，如果遇到一個那個勒？他不要跟我們官商勾結，他說要很正直，按字讀字，會倒。工務局請他們進來，現在很多建築法規，年輕的公務人員沒管你這些，按字讀字，明確列舉式，超過直接就否決了，不用送到學者專家來，直接就否決了，局長又不敢有指示，又不敢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提供一個思考方向，就是說在這 81 年的時候，有訂一個剛剛我們局長講的，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做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規定，第一，要申請許可，第二他有面積的限制，雖然沒有高度的限制，因為你面積限制了就影響你的高度。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可以這樣推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他沒有高度的限制，但是就是說你在蓋的時候，因為他有面積的限制，在面積的限制之下，你的高度就會受到影響，這第一個。那後來在 92 年的時候，又定了一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也是有規定啦，我的思考點就說，如果假設他當時都不符合中央的條件的限制，那我們再本件的地方，我們把他加以排出讓他適用，讓他合法化，這樣會不會有就是說，我們會超越中央的法令的疑義，就是說你的地方可以更嚴，不能夠更寬。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沒有比中央更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更寬，92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已興建就不受高度的限制。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沒有，沒有違反中央的，92 年的那個沒有違反喔。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看他的時間。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他有 81 年的，有 92 年的嘛！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沒有違反 82 年的，也沒有違反 92 的，指示他沒有去申請而已，都沒有違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違反阿，因為他有面積的限制。面積會影響你的高度，就是你的容積。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還要去推論阿。這還要個案審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假釋當時已經存在違反中央法令的情況之下，我們能不能現在訂一個自治條例，讓他能夠合法，這樣我們定超越當時中央的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沒有超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現在不知道他們的情況是怎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你們去判定阿！我們列的排出並沒有剝奪你們專業上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勒，這樣有。不然就加個合法，92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合法興建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還是有違法中央法規的疑慮，雖然當初沒有高度限制，當然還有容積的限制。第二個，是當初是不合法，變成沒辦法網開一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公務人員當比較久。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以我們局長表達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是很客觀，不清楚我們會說不清楚，就法的邏輯跟經驗，我覺得他說的比較對，我個人啦！但是要七米為原則還是要有共識，希望大家有一個建議，所以我還是聽大家的意見，或者送大會公決，每個人都可以表達意見，你要到那邊講話要講的人家聽的下去，不能隨便，支持是理由，反對也是理由，這個標準就是我們東方人的邏輯都不清楚，照理講，這個事情要問你知不知道，我知道一部份，那你就是不知道，你不全然知道就是不知道。這件事就變成有規定跟沒規定，沒有意義，都要經過你們同意。

如果說這件事，一旦違反這個高度，不用你們審查，絕對不會過，有例外，例外什麼例外一定有一個原則。如果有一個新的法令出來，新的實況農業發展很多，舊的法令不適用，那我們就修法而已，又不是不能改的。所以說這個立法有一點，我是覺得太模糊，所以要就是照規定幾公尺就幾公尺，不能說學者專家，學者專家要例外要授權，我要什麼情況下，根據什麼新的有依據，那個高度限制變沒有意義了，不管新的案、舊的案，我就是新的案超過這個高度標準，請申請你們同意，這樣的話就會回到，新的公務人員進來，他對前案立法精神不會那麼瞭解，他也不用瞭解那麼多，按字讀字，也不能說他不對。

這個立法實在太不明確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邊回覆一下主席，就是說基本是母法裡面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裡面的母法事實上就有相關上的規範，所以這裡面沒有規範，還是回到母法裡面，所以不管是公務人員或者這些專家學者，他還是要根據母法裡面來去做相關意見上的審查。

就是 92 年他來去做的相關上中央審核法規的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的就是要用在我們第四條第一款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他裡面都有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總共有七項，然後所有的東西他通通都有，設施配置圖以下的高度限制，他通通都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配置的時候違反以下的高度的限制，還可以，也可以不可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他的原則基本上，農業設施什麼叫農業設施。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符合例外的原則，但是變成前面沒有輸贏了，乾脆前面的高度都不用限制了，照你的母法就好了。前面的公尺暨不是充分條件也不是必要條件，會到你剛剛講的中央母法就好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大家有一個合理使用的那一個度，來去設定啦！自治規則裡面他本來就是有針對中央不足的部分去做相關上的規範。

**陳議員慧文（列席）：**

我覺得我們剛剛主席講的很對，主要的條件還是你們要去認定他到底是不是有農業使用，那這個高度不管是五米、六米、七米、八米、九米，其實他的意義就不大，所以你們今天要改成這樣子的一個高度，五到六，集貨是六到七，這個部分我再提供一個註釋，包括我們的都市計畫法裡面的施行細則，在農業區裡面的休閒農舍，他的高度也是十點五米，不管是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都是十點五，這些集貨區跟冷藏，把他改成八點多，我覺得我們一直癥結在這個點上，我一直想不通，還是回到主席剛剛一直在跟你強調的，他是不是農業使用，這個才是你們要去管理的，包括事後你核准完之後，事後他是不是有違法使用，也是你們要去監督管理的啊！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而且大家一直爭執在這個高度，就變成沒有那麼大的意義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為什麼是八點五？

**陳議員慧文（列席）：**

那你用九可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為什麼不是七？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們今天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是七？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你們心裡面有想法就是八點五。你們在想的是什麼我也知道。

**李議員雅芬：**

所以在這個階段以前，八點五？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都可以，但都沒有標準。他也沒依據，我們也沒依據。

**李議員雅芬：**

如果現在以前的都八點五，就是現有已興建好的，就是針對那些。那從什麼時候開始以後的就都七。

**黃議員秋嫻（列席）：**

我剛剛有放一份L夾在各位桌上。裡面有一張是有螢光筆。我們第一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建議農業局參考一下，既然六米要改成七米，在這七米當中改成八點五米，農業局敘述的有沒有困難，剛剛農業局那邊反應的是說怕違規使用，違規使用的話，不管你改七米或是八點五米都有可能違規使用，這個部分農業局可不可以.....。

再來，法制局這邊反映說，那時候有容積的許可，那改成七米也會有這個問題阿！所以今天不管改成幾米都會有這個問題，法制局這邊同意嗎？我繼續往下講，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我請法規委員這邊，大家是不是酌情一下，就像剛剛說的，一個字差一點，那現在的局長非常好，現在的農業局非常好，但是萬一啦，十年後，二十年後有一些過去沒有申請的現在來補申請，你說又卡在七米到八米，八點五米這個東西，沒有解決這些問題，畢竟我們立法的原則之下，當然不能高於母法，但是我們要保障這些農民，他們真的有在農業使用的，我們要保障有農業使用的這些人權益，或者是他們一年差起來差幾萬塊的地價稅。如果說被檢舉沒有農業用，又可以被取消執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是具體建議，我是覺得這什麼意義，但是還是要有修法，但還是要看你要八點五，但是我們訂八點五還是要有個依據，不然隨便講講用喊的，八點五我們也提不出說什麼叫八點五，所以我們只好回歸尊重你的七米，然後用例外考量那個可能，到底那個個案你說的十幾件建案，送了也准，也是看你們，舊法說高度排除這個。

訂這個也沒有意義的。比較有意義的前面的個學者專家比較有輸贏的。下面這個沒輸贏的參考而已。我要看大家意見，按照他們修正，七米較你尊重立法，因為你們寫七米還是有你們的參考依據，比照或者什麼嘛！

**李議員眉蓁：**



剛剛科長遇到的六、七米最多，可是你現在立法下去，可能七、八米又出現。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要立法要解決，我們就一次把他解決這個可能，但是我說的，還是回到你們專業，沒有剝奪你們專業上的判斷。

我現問你們有不同意見嗎？這樣也尊重專業上實務上，第二個也照到農民的實際上碰到的問題，第三個還是要回到是事實認定，我還是假設專業真的是專業，專業不一定講的對，但是我們只少還是尊重學者專家組成的，共同的智慧去決定。

**林議員于凱：**

我是有發現一個時間點的落差，就是說中央公告的那個母法，就是在 92 年 12 月 15 號訂，第九條裡面是說，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的，從其規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的這個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才訂的，所以說 92 年到 101 年這中間都是從中央的規範，高雄並沒有自己的規範，所以說他如果是在 101 年之前興建的農業設施，他根據的是中央母法不是高雄市，所以我是覺得他是在 101 年 6 月 18 日高雄市自己的自治條例訂定之前這些農業設施，其實應該要從中央的規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中央當然有中央的法規，第二個就是，高雄縣的時候是 95 年來訂定，縣市合併之後有縣市的東西，我們現在想把這東西來去說，向他可能之前沒來申請的，把他網開一面做相關上的處理，就以現在的法規來講，他的嚴謹度，當然還是會超過母法相關上的一些規定，也有幫他做一些合法化相關上的動作。那新的一些設施來講，他在申請的時候事實上，並沒有辦法去做相關上的判斷，就好像在農地裡面，看起來要蓋個墓，在墓還沒有成形的時候，你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有墓，所以你那時候要用裁決的法規，先從農業轉到地政去裁處，裁處完已經蓋完了之後他是墳墓，你才有辦法用相關的殯葬的相關法規，下去做相關上的處理。

那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東西，我們都在講一個所謂度的問題，至於說這個東西是不是能不能說一個理出來，我覺得主席講的是沒有錯，但是我們很多相關的法規，為什麼某些東西要罰多少錢，那個也不見得有什麼標準，兩萬、八萬，拘役幾天，或者進行什麼時數

進行幾天。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現在要怎麼辦？送大會公決還是要？修正，照他的用例外條款，兩種選擇。就是第一個，就送大會公決，第二個就是按照補增列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案，就是92年以前的興建安，其實他也沒有排除。

**林議員于凱：**

他那個101年還有日期6月8日，不然101年6月8日都是從中央的規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95年就有高雄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吳議員秋嫻：**

所以101年是修改過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縣市合併。

**李議員眉蓁：**

所以縣市合併以前就是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92年也沒關係。所謂中央是92年定的嘛！

**林議員于凱：**

這個自治條例就是101年6月18日定的，他現在指的是這個自治條例，不是原高雄縣的那個。局長你還是要處理某一些部分他的農業設施是在高雄市自有規範訂定前就已經設置的，那他是從中央的母法，那你不能說他高雄市自治條例定的比較嚴格的標準之後，那這些過去在自治條例定之前的農舍就要從新的規定，這個是在法理上，你溯及既往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當時沒有合法。我剛剛一直在講的例子就是，95年蓋的房子，你沒有去申請成為合法。

**林議員于凱：**

那假設說他有符合中央十四米的法規，他有去申請合法？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沒有申請，他要申請的話，合法早就合法，問題是他當初沒有申請，所以他就是不合法的狀態一直到現在，但是你不能夠適用他

當時的法規，你是要適用現在的法規。所以他當時有來申請，他就是合法。但是他如果當時沒申請，所以我才一直舉例這一棟房子不管你在90年蓋95年蓋到106年蓋，我們新的法規是今天通過，你因為當時都不合法，所以你要從新的法規。法律沒有辦法溯及既往，我沒有辦法幫他網開一面，就是這個簡單。所以我才說以前蓋的沒有來申請，你要用最新的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規，你才有可能拿到相關的使用執照，否則建管單位、執管單位怎麼可能給你相關的執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就訂八米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樣車間就有可能性啦！這個法規真的沒有你們想的那麼的複雜或是什麼，他真的在管理上是有開放的，都不是沒有。所以真的不要去為那個不是在做農業使用的去網開一面。

**吳議員秋嫻（列席）：**

我們今天講的都是農業使用。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是農業使用就沒有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送大會公決，明天去看一下，看到底那幾間會不會過。就照這樣。  
（敲槌）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有不同意見嗎？沒有不同意見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不同意見啦，那個五十萬要剛才我們處長有跟林議員有溝通，提高到三百萬，因為一般的公園隨便一整修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同意嗎？沒意見了？

**林議員于凱：**

三百萬，或一定規模以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來我們會提五百萬是因為查核金額公程會的查核金額是五千萬，我是說拿他的十分之一當標準。

**林議員于凱：**

我們現在要修，就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今天要審查完畢，第二個案從林于凱的案先審，五分鐘要審完。

**林議員于凱：**

三百萬以上及一定規模之改建工程前，後面文字不修正。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或一定規模之改建工程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定規模要怎麼定義？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三百萬大概都是改建了，就不用一定規模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三百萬應該就是我們可以改造，第一，現在所謂共融式的遊具應該都要一百萬，罐頭遊具大概五十萬左右，因為現在我們要因為共融式的遊具現在我們要公民參與嘛，所以討論起來大概要100到200的中間。第二就是一些公共設施，所謂步道或是一些座椅、涼亭的一些改建，就超過了，就三百了。

**林議員于凱：**

如果我們想共融式遊具的部分，那個規模一百到兩百萬中間，就要討論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用啦，因為公園空間有大有小，經過市民的參與討論大家的共識，搞不好三百萬也不到，搞不好兩百萬就夠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建議怎麼修？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三百萬，三百萬以上的改建工程。

**林議員于凱：**

剛剛你說共融式遊具一百萬到兩百萬而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跟議員解釋一下，如果說想這種東西，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通知議員服務處過來，如果對於說議員說怎麼沒有去住民參與，所以說三百萬以上，應該都可以了，小型的鄰里公園都已經整建了，剛剛局長所談的共融遊具，那又更大，因為做共融遊具必須有足夠的空間，像統包的方式來做，一座大概都是五百萬起跳，所以三百

萬以上就包含一個整座的公園整建。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個忠孝公園跟那個同慶里旁邊那個改造，各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最後是編一千萬下去做，最後反對，就沒做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差不多三百萬就是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超過，一個小型的鄰里公園.....。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定三百、一百、兩百你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的意見原本是訂五百。

**林議員于凱：**

五百太高。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處長有跟林議員討論說三百先來做看看。

**林議員于凱：**

好拉好拉，三百。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之一唸一下，按照。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之一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請審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不是少了一個字，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我們現在都是用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林議員于凱：**

新聞紙的意思是紙本而已，電子新聞不可以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林議員于凱：**

為什麼要用新聞紙？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法規的用語方式。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按照修正通過。（敲槌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快六點了，等下我們這個案子審查完再散會。（敲槌）

有沒有一般詢問的，我想這個案子大家很清楚，有沒有案要詢問的。

還是請局長一分鐘簡單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我想簡要報告一下，我們這次最主要的是要訂定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收支管理跟運用自治條例這個草案，請各位議員來審議。這裡面最主要的是要訂定我們這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的辦法，我請各位看到草案的對照表，第一條主要是在規範自治條例的立法目的，第二條是定義，他是特種基金，由青年局來擔任主管機關，第三條是有關於基金的來源，包括尋預算程序撥入的款項，中央補助款，捐贈投資財產管理跟處分收入，還有孳息的收入跟其他相關的收入，第四條就明訂基金的支出用途，包括了青年創業的投資，創業的補助，創業貸款跟履行責任保證金跟利息的補貼，還有創業育成基地的建置跟營運，還有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以及管理本基金所需要的相關費用，還有相關費用的支出，第五條主要是要，因為他需要一個管理委員會來做這個相關的管理跟支出的管理，所以這個組織跟運作未來會由主管機關另外來訂定，第六條，是針對如果這個基金有需要，可能會有一些股票，必要的時候可以處理投資全部或一部，並將所得歸入基金循環運用，第七條就是要開設專戶的規定，第八條，是決預算的編列執行跟會計事務處理的辦理方式要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來辦理，第九條，就是如果基金結算之餘存權益的一個辦理方式，最後要解繳市庫，第十條就是訂定施行的日期。這大概是自治條例規範的一個方式。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還是要逐條？

**林議員于凱：**

可不可以保留到大會發言？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定可以，每個人都可以。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東西很大。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送大會公決還是各自保留，你要保留也可以。

也是要通過，有意見的就保留。

林議員保留發言權。林宛蓉跟林于凱保留發言權。其他照按通過。

（敲槌）

還是要一條一條念。

**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議員保留，其他照按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林議員保留，其他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原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三、捐贈收入。四、投資收入。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六、本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  
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三條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草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青年創業相關投資。二、青年創業相關補助。三、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

四、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五、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六、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七、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林議員還有我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草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現在不曉得發展基金的委員，委員很重要，一般我們傳統都是官方為主，然後再找外聘的，這個也是行政權的權力，但是我們還是建議能夠多較有名的、大牌的。

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草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政策考量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六條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草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草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草案條例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自治條例草案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本自治條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位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照自治條例草案通過。（敲槌）  
散會。（敲槌）